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00號

原告 呂聰琦

呂淑娟

呂淑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被告 華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亭妤

受告知訴訟

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395元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有明定。惟適用該項規定其要件之一，即為須主張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為主請求所產生或發生，或二者係本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，且有主從之分者。故倘前揭請求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非主請求所發生或產生者，或非係本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發生，且無主從之分者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土地買賣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，而該損害賠償、違約金間並無主從之分，按諸前述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其次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1至3項明確記載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3人依序為835萬元、995萬元及835萬元【見起訴狀所載】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6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652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1395元，尚欠23萬5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
06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陳建分